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49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志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9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志豪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吳志豪所為，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求正當途徑牟取財物，竟為詐取財物犯行，所為誠屬不該，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參酌被告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犯罪所得為新臺幣2,000元，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害人於本案裁判確定後，得就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價額範圍內，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
-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1 50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
02 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3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張 明 宏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余玫萱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53927號

24 被 告 吳志豪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號12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吳志豪因缺錢花用，明知其無販售社群軟體抖音發行之虛擬
02 貨幣（即抖音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3 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前某時許，以電子設備連接
04 網際網路，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張家軒佯以販售抖音幣云
05 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3年2月26日下午2時18分許，匯款
06 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吳志豪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7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
08 惟張家軒未收受等值之抖音幣，始悉受騙。

09 二、案經張家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志豪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2 人即告訴人張家軒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
13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4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匯款憑
15 證、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存卷可憑，是被告犯
16 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18 三、至未扣案之2,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19 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0 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5 檢 察 官 劉威宏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8 書 記 官 蔡侖瑾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